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4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王玥好 （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觀眾意見箱討論

一、 反映新聞「吸喪屍煙彈逆向撞死警 毒駕男判」，上標語『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』，認為標語會誤導認為嫌犯無罪，

希望往後不要使用此標語，並表示其他媒體都沒有，只有台視新聞會標註。

決議：「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」的警語，為無罪推定原則，依規定須於媒體上露出，若再發生類似情況，亦可同步與觀眾進行機會教育，此標語為行政機關規定，所有媒體都會標註。

二、 針對民眾關切「六都首長財報揭露」的報導內容，認為對於政治人物之財產申報內容過於偏頗，要求改善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報導中「理財有道」的用詞，觀眾認為帶有諷刺意味，提醒記者注意用詞表達及程度拿捏，建議客觀描述事實即可，不要多加諸可能被過度解讀之字詞，且對各政黨之相關人物所用敘述、用詞也須注意。

三、 民眾反映「鹿港 3 獨居老人受困！ 消防車救援意外卡溝」的報導，標題與內文不一致，讓救災人員因此寫檢討報告。內

文提到老人不願意撤離，導致後續需要救難人員出動，因此建議標題重點應該放在宣導民眾必要時須要撤離，而不是強調「消防車意外卡溝」的標題。

決議:因新聞報導時長通常較短，難以完整說明前因後果，報導此類衝突相關問題，除立場保持中立，用詞與新聞切入點也需注意，盡最大可能性將前因後果說明清楚，除是對閱聽人的機會教育外，亦可避免民眾因報導對特定族群產生誤會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